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5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新恒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恒口示范区 玩具配件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新恒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恒口示范区玩具配件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恒口示范区玩具配件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安贝斯毛绒玩具产业孵化园，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8^{\circ} 44' 38.072''$ ，北纬 $32^{\circ} 44' 42.035''$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总面积 1300 平方米。建设 8 条玩具配件生产线及配套仓储设施、辅助设施，年产 4000 万套玩具配件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投资比例 2%。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达到自

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的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恒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三）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

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3年5月16日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